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對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所作提問的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作出的若干提問(統稱「提問」)。有關提問及本公司就提問所作回覆全文如下。

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回覆中所用的一切詞彙與相應的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SGX RegCo 的提問 1：**

請披露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 8.4 百萬港元的先前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的理由。亦請披露聯營公司的詳情，包括其名稱、貴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以及其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是否與貴公司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 本公司的回覆：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 9.6 百萬港元乃由於對逾期已久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集體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先前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償還金額約 1.2 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上述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持有 49% 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韓先生」）及梁漢成先生（「梁先生」）為弘威電子其中兩名董事。韓先生及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弘威電子之董事職務。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弘威電子其中兩名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弘威電子之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 SGX RegCo 之提問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所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 797.7 百萬港元中包括貴公司 54% 的流動資產。請披露：

- (i) 貴公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計劃；
- (ii) 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為貴公司的主要客戶及貴公司是否繼續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
- (iii) 未償還債務的拖欠時間及銷售的呈報期間；
- (iv)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採取的行動；及
- (v) 董事會對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

亦請解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 3.6 個月如何導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 8.3 百萬港元至 797.7 百萬港元。

## 本公司的回覆：

- (i) 本公司已委派一支團隊（「信貸團隊」）跟進貿易應收款項及監察其客戶付款。跟進行動包括發出通知函或催繳函、與客戶商討還款計劃，及／或針對債務逾期已久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本公司亦就若干貿易債務人的債務向信貸保險機構投保，而投保範圍由本公司與保險機構基於相關債務人之信貸質素磋商釐定。

(ii) 彼等主要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本公司繼續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

(iii) 下表列出發票賬齡數目及銷售呈報的相應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呈報的期間
60 天內	461,938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
61 至 90 天	106,083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
91 至 180 天	211,759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
超過 180 天	17,957	二零二三財年
總計	797,737	

(iv) 已採取以下行動處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團隊已密切監察客戶及定期對客戶進行跟進。亦見於本公司就 SGX RegCo 之提問 2 的回覆內，以上的段落(i)及以下的段落(v)。

(v) (a)本公司設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及監察機制。信貸團隊負責釐定每一位有關客戶的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信貸額度及信貸評估會作定期檢討，包括檢討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歷史收款模式及考慮客戶信用度及經濟狀況等信貸風險因素。(b)信貸團隊持續監察及跟進有關客戶。(c)另外，本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減值評估。除了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參照本公司的內部信貸評級、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或過往逾期情況，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d)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信貸團隊的資料檢討減值虧損評估。(e)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對剩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已進行全面評估並認為減值虧損屬準確。董事會認為剩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可收回。

債務人周轉天數可根據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銷售，再乘以天數計算。債務人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銷售減少，同時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8.3 百萬港元至 797.7 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 9.6 百萬港元。

### **SGX RegCo 的提問 3：**

根據 貴公司於附註 9 中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1 至 60 天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6% 至 161.7 百萬港元。考慮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成本下降 19.6% 至 1,297.5 百萬港元，請披露該增加的理由，以及交易對手方是否為關連方。

#### **本公司的回覆：**

31 至 60 天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1.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總額增加約 55.8 百萬港元至 650.2 百萬港元（未計存貨撥備約 44.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594.4 百萬港元（未計存貨撥備約 8.1 百萬港元）。然而，銷售成本下降 19.6% 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銷售減少。

### **SGX RegCo 的提問 4：**

鑑於 貴集團的重大負債為 1,174.3 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 58 百萬港元，並留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95.2 百萬港元，請披露董事會就(i)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是否足以應付其短期負債 1,145.0 百萬港元的評估，包括其評估基準；及(ii) 貴公司在未來 12 個月如何履行其重大付款責任的評估。若 貴公司已制定債務償還計劃以履行其債務責任，請披露 貴公司是否正在如期履行該等責任。

#### **本公司的回覆：**

- (i)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短期負債 1,145.0 百萬港元對其流動資產進行評估。該評估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流動資金狀況及產生額外資金的能力，例如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273.0 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短期負債。管理層亦採取措施改善現金流量、管理營運資金及開拓其他潛在資金來源，以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付款責任。

- (ii) 本公司意識到於未來 12 個月履行其重大付款責任的重要性。為履行該等責任，管理層已制定合適的策略和行動，其中包括：

現金流量管理：本公司致力透過嚴格的開支管理、有效回收應收款項、減少採購及存貨以及監察營運資金需求以優化現金流量。

融資安排：管理層正在積極探索融資方案，以便在必要時獲得額外資金。這涉及與現有貸款人進行磋商、尋求新的資金來源及／或考慮其他融資安排。

債務償還計劃：本公司已制定具體的債務償還計劃以履行其責任，並密切監察償還責任，以及持續與供應商及銀行就債務償還事宜進行溝通。截至本回覆日期，本公司正在如期履行該等責任。

#### **SGX RegCo 的提問 5：**

貴公司提及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等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增加 113.7% 至 31.6 百萬港元。然而，貴公司進一步表示，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減少 39% 至 456.5 百萬港元。請解釋當中差異。

#### **本公司的回覆：**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已減少至 456.5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約為 21.5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則為 10.3 百萬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7.75%，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則為 4.85%，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 59.8%。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